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学生淘汰与增选管理办法(2014级通用)

为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实现因材施教，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在茅以升学院实行滚动机制。对达不到要求者转入普通班学习，对普通班成绩优异者，可增选至茅以升学院学习。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章学业黄牌预警办法**

第一条茅以升学院学生学业黄牌工作在第二学期初、第三学期初、第四学期初、第五学期初进行。

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获得一次学业黄牌：

1. 第二学期未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425 分）者。

2. 一学期有两门必修课程正考不及格或有一门必修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3. 累积有三门必修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4. 学期必修主干课学分绩点低于2.8 者。（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其中必修主干课是指培养计划中要求的除形势与政策、实习实践之外的必修课，课程系数采取以下标准：思政军事类课程系数为1，体育类课程系数为1，其他

基础课及专业课系数为1.2，正考未过补考通过课程按照60 分计算。）

第三条学期必修主干课学分绩点高于3.7 者可消除一次学业黄牌。

**第二章分流办法**

第四条茅以升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在第三学期初、第四学期初、第五学期初进行。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出茅以升学院：

1. 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到普通班学习者。

2.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纪律并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或有学术不行为者，转出茅以升学院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累计获得两次学业黄牌者。

4. 因第二条第三款获得过学业黄牌，再有一门必修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第六条符合分流条件者，如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如重大赛事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或在科研学术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者等），可向茅以升学院提出特别申请，由茅以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第三章增选办法**

第七条茅以升学院学生增选工作在第三学期初、第四学期初进行。

第八条茅以升学院专业相关学院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申请进入茅以升学院：

1.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情况。

2. 必修主干课学分绩点4.0 及以上。（（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

成绩管理规定》，其中必修主干课是指培养计划中要求的除形势与政策、实习实践之外的必

修课，课程系数采取以下标准：思政军事类课程系数为1，体育类课程系数为1，其他基础

课及专业课系数为1.2。）

3. 大学英语六级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6 分及以上，或托福72 分及以上。

4. 培养计划中规定所有课程均一次性修过，无补考等。

第九条对于不符合上述增选条件者，如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如重大赛事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或在科研学术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者等），可向茅以升学院提出特别申请，由茅以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第四章实施程序**

第十条学业黄牌、分流、增选工作由茅以升学院统筹，专业学院参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学生分流程序：

1. 茅以升学院按照本文件要求，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拟分流学生情况交相关专业学院核对。核对无误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做学籍处理；专业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办理有关手续。

2. 学生专业选择：原则上学生转入相应专业的普通班。

3. 学生课程处理：学生按照转入班级培养计划选课，已修读完毕课程，课程代码不一致且符合课程替代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交申请，专业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处理。

第十二条学生增选程序：

1. 根据本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本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学院专家组审核推荐后报送至茅以升学院。

2. 茅以升学院汇总各专业学院数据后，经专家组面试后确定最终增选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做学籍处理；专业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办理有关手续。

3. 学生课程处理：学生按照转入班级培养计划选课，已修读完毕课程，课程代码不一致且符合课程替代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交申请，专业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茅以升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_\_